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五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 (主席)
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副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馬維駿先生，署理監管處處長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傅仲琴女士，署理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李煥倫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香港）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林淑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行政及支援）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謝天豪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b 隊高級督察
施玉嬋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 a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楊耀忠先生，BBS，JP
王沛詩女士，JP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介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指出一覽表內其中兩宗個案。該等個案關乎有關人員沒有遵守《投訴警察課手冊》的規定，即被投訴人的供詞必須由職級最少較被投訴人高一級的人員錄取。就這方面而言，投訴警察課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各單位傳遞有關資訊。此事亦會轉交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參考和考慮可採取什麼行動。

5. 各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分別接到 248、227 和 226 宗投訴，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7.4%(17 宗)、減少 8.5%(21 宗)和減少 0.4%(1 宗)。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數字為 231 宗。

7.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99、97 和 87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23.8%(19 宗)、減少 2.0%(2 宗)和減少 10.3%(10 宗)。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數字為 80 宗。

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66、60 和 62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1.5%(1 宗)、減少 9.1%(6 宗)和增加 3.3%(2 宗)。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數字為 67 宗。

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52、42 和 52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4.0%(2 宗)、減少 19.2%(10 宗)和增加 23.8%(10 宗)。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數字為 50 宗。

10. 二零零六年接獲的投訴共 2542 宗，較去年同期的 2694 宗減少 5.6%(152 宗)。

11. 二零零六年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957 宗，較去年同期的 972 宗減少 1.5%(15 宗)。
12. 二零零六年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702 宗，較去年同期的 835 宗減少 15.9%(133 宗)。
13. 二零零六年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561 宗，較去年同期的 522 宗增加 7.5%(39 宗)。
14. 主席注意到，在二零零六年的數字中，有一項名為「其他罪行」。他想知道該三宗「其他罪行」的性質。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該三宗「其他罪行」是指不屬於一般類別的投訴，但他沒有該三宗罪行的確實類別的資料。他承諾稍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警監會。[會後補註：該三宗「其他罪行」是兩宗「盜竊」投訴和一宗「刑事毀壞」投訴。]
16. 主席請與會者就統計數字提出意見。
17. 顧明仁博士表示，他希望警方日後也向警監會提供該等「其他罪行」的詳細資料。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回去後會研究如何在來年的統計數字列出「其他罪行」的詳情，但因警方無法估計來年這類案件的數字有多少，他不肯定是否可在統計數字列出有關資料。
19. 呂明華議員認為，與其他國家比較，大部分投訴的性質屬於輕微，投訴數字增加主要是這些性質輕微的投訴所致。他詢問警方是否有方法教導前線人員改善態度及溝通技巧，以減少投訴。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贊成大部分投訴性質輕微。據投訴數字顯示，大部分投訴涉及「行為不當」、「粗言穢語」及「態度欠佳」，因此，警方已採取積極的方式預防投訴。警方在內部設立了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個前線單位的人員，負責研究投訴趨勢和考慮預防投訴的方法。此外，警方每月都會向前線人員發放最新的投訴資料，讓他們了解導致投訴的情況。投訴警察課又會每月探訪警隊單位，期間會討

論接獲的投訴，並研究如何預防；另外會舉行預防投訴的大型活動，以及製作預防投訴短片，供前線人員在訓練日使用。預防投訴短片創作比賽現正舉行，全體前線人員均可參加，至今共接獲 30 份參賽作品。當局希望藉着這些活動宣揚預防投訴的訊息，並提高各人員有關方面的意識。他相信警方仍可多下些工夫，投訴警察課會繼續尋找各種可以預防投訴的新方法。如警監會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他日後進行預防投訴工作時會予以參考。

21. 顧明仁博士表示以往某些地區的投訴數字偏高，灣仔區便是一例。他曾出席該區的警員訓練日，主持預防投訴講座，警務人員的反應良好，因他們對警監會委員或觀察員等外間人士所主持的講座回應通常較為正面。他記得投訴數字在講座後顯著減少，所以想知道當局是否會再安排有關講座。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顧博士提出建議，並同意這項建議值得考慮。他答允與秘書處和前線單位商討，研究如何推行這項建議。

23. 湛家雄先生詢問，警察學院的受訓警務人員和警察機動部隊人員有否接受預防投訴的培訓。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所有警務人員均須接受基本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預防投訴。投訴警察課一直與警察學院緊密聯繫，以審核和修訂教材。除了訓練課程外，投訴警察課也在不同層面宣揚預防投訴的訊息，提醒警務人員預防投訴的重要。

25.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說，警隊一向把改善服務質素定為長期目標，是持續改善過程的其中一環。警方從提高警務人員的服務意識入手，逐步培育以服務為本的文化。他希望憑着各方的努力，警務人員從加入警隊第一天起，就會矢志盡心盡意，服務市民。

26. 李國麟議員指出，從統計報告第 34 頁所見，大部分投訴(特別是涉及「行為不當」及「毆打」的個案)都被列為「無法證實」或「投訴撤回」。他擔心這情況會帶來負面影響，讓前線人員以為該等投訴不合理，又或覺得遭人投訴也無關重要，因為投訴最終會被列為「無法證實」，即使遭人

投訴，也不會有任何後果。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前線人員不會取得會上討論的文件，他們只會知道涉及自己的投訴及警察內聯網列載的投訴數字摘要；而最重要的是，投訴能否成立並非預防投訴工作的重點。在有關於預防投訴的講座上，投訴警察課人員不會着眼於個案「無法證實」的數字及百分率，也不會強調調查結果，只會教導大家如何避免遭人投訴，不論投訴能否證明屬實。預防投訴的重點是每宗投訴都應該可以避免，尤其是一些根本可以避免的投訴，例如「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因此，預防工作着重的並非調查結果。他深信有關人員十分明白，不論調查結果如何，警務人員都應盡量避免遭人投訴，並應提供最佳服務，避免因任何理由而遭人投訴。

28. 呂明華議員詢問，投訴警察課有否保存一再遭人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記錄。他想知道對於被投訴兩次或以上而投訴又證明屬實的警務人員，當局會否採取特別措施。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對於經常遭人投訴的警務人員，他們會把投訴記錄轉介所屬指揮官，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30. 主席請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擬討論的個案。

3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表示，事發當日，一名警員(被投訴人)及另一名女警懷疑任職大律師的投訴人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因此截停他搜身，但搜身後沒有在他身上發現任何非法物品，於是無條件讓他離開。

32. 投訴人不滿被投訴人在搜身期間的行為，在同日提出投訴。投訴人指被投訴人在事發時沒有告訴他為何對他進行搜身[指控(a)－「疏忽職守」]。他又投訴在搜身期間，他按被投訴人的要求掏空右前褲袋並向被投訴人展示鑰匙和硬幣時，被投訴人沒有事先知會他便突然觸摸他的右臀。他認為這行徑不雅[指控(b)－「行為不當」]。投訴人也不滿被投訴人就他的職業作出不必要的評論，以及在搜身期間突然走近他[指控(c)－「無禮」]。

33. 被投訴人斷言否認投訴人的所有指控。被投訴人解釋說，事發時他截停投訴人並對他進行搜身，是因為投訴人急步而行和避開他(被投訴人)的眼神接觸，而且投訴人所攜帶的肩袋體積龐大，令他(被投訴人)懷疑投訴人的肩袋可能載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被投訴人聲稱曾向投訴人說明截查他的原因，並要求對他(投訴人)進行搜身和搜查他的肩袋。當他(被投訴人)要求搜查投訴人的肩袋時，投訴人看來十分緊張，身體不停移動，被投訴人於是立即踏前一步，叫投訴人站定，並迅速搜查投訴人，確保他(投訴人)並非管有危險物品。被投訴人聲稱在搜身期間已向投訴人發出清晰指示。他最先搜查投訴人的上身，然後是腰部及長褲，最後是肩袋。被投訴人承認在搜身期間曾迅速輕拍投訴人的上衣和褲袋。在事發時協助被投訴人進行截查的女警給予的供詞與被投訴人的說法吻合。

34.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附近一間商店裝有閉路電視，但搜身位置不在攝錄範圍內，店員則表示不知道搜身一事。附近一個報紙檔的檔主知道事發時兩名警員曾截查一名中國籍男子，但表示沒有留意他們，只聽到該名中國籍男子說「我會投訴你」。她拒絕向投訴警察課作供以協助調查。

35.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1)條，被投訴人截查投訴人有充分理據支持。關於指控(a)－「疏忽職守」及指控(c)－「無禮」，由於被投訴人否認指控，而且沒有佐證或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36. 至於指控(b)－「行為不當」，投訴警察課指出，投訴人指稱的「觸摸」並非實際接觸其臀部，而是搜查其右後褲袋。投訴警察課認為，他(投訴人)可能過於敏感，對搜身產生誤解，因而主觀認為「觸摸」行為不雅。投訴警察課認為，事發時被投訴人只不過是根據其合理判斷依法執行職務，投訴人純粹因為誤解及誤會而提出指控。因此，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37.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指控(b)－「行為不當」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見：

- (i) 指控(b)是典型的「各執一詞」情況，沒有任何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證明或反駁指控，與被列為「無法

證實」的指控(a)和(c)情況相似；

- (ii) 投訴人指被投訴人事發當日進行搜身時，沒有事先知會便突然觸摸他的右前褲袋和右臀。這有別於警察搜身的一般做法，即如被投訴人所述般事先給予指示，然後由上身開始搜查，再到腰、褲等部位。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指控的「觸摸」，並非真正觸摸他的臀部，而是搜查他的後右褲「袋」，這說法也無佐證支持；
- (iii) 決定這宗個案所指控的「觸摸」是否不雅，應考慮幾項因素，例如被投訴人搜身時的態度、「觸摸」的力度、被投訴人的語調，以及投訴人當時的感受等。不過，這宗個案並無獨立證人或客觀證據揭示這些因素的細節；以及
- (iv) 既然沒有任何獨立證人及佐證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便不宜以被投訴人的說法為主要依據，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

38. 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商討後，同意把指控(b)重新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證實」。投訴警察課的意見撮述如下：

- (i) 指控(b)的癥結在於所指控的「觸摸」是否已超越搜身時的正常身體接觸，以及是否已達不雅程度；
- (ii) 雙方的說法都顯示被投訴人是逐一搜查投訴人的褲袋的，因此可合理推斷所指控的「觸摸」是搜身的一部分，並且只是搜身時的正常身體接觸；
- (iii) 至於「不雅」的問題，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看法，同意「觸摸」是否不雅應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接觸的方式和力度等；以及
- (iv) 事發當日被投訴人如何進行搜身，並無佐證和獨立證人詳加描述。就此而言，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b)－「行為不當」重新分類。

39. 警監會明白，「截查」行動對警方的偵查和防止罪案工作是必需的。警監會同意在這宗個案中，被投訴人有合法和

充分的理由截查投訴人，亦沒有不可推翻的證據，可以證明事發當日被投訴人進行搜身時在程序上有任何不當。儘管如此，警監會認為在「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既無佐證也無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會較為恰當，因此通過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行為不當」重新列為「無法證實」的做法。

40. 主席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41. 勞永樂醫生認為，根據案情，搜身的原因有三，第一是投訴人避開警務人員的眼神接觸，第二是投訴人所攜帶的肩袋體積龐大，第三是投訴人看來十分緊張。他詢問上述是否搜身的準則。如是的話，則頗為令人憂慮，因為避開眼神接觸將等同干犯罪行，盛載運動裝備的袋子體積可以十分龐大，碰到警員感到緊張更是自然不過的事。他希望投訴警察課解釋這些是否搜身的準則，以及警方基於什麼強烈理由截查投訴人。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根據《警隊條例》，任何警務人員可截停並搜查任何在公眾地方行動可疑的人。至於在什麼情況下某人的行動屬於可疑，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人的態度、事發的時間和地點，以及該人的同伴等。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決定，由有關人員在現場判斷。投訴警察課只可依據已確立的事實和有關人員的解釋來評定當時認為可疑的判斷是否合理。在這宗個案，有關人員認為情況可疑，沒有跡象顯示這判斷不合理。投訴警察課認為這次截查行動是依法進行，因此，有關人員並無過錯。警監會秘書長已報告警監會對這宗個案的其他論點，他沒有任何補充。

43. 勞永樂醫生又表示，換句話說，除了他剛提及的三項準則外，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後，同意該名人員在決定應否進行搜查時已正確地行使酌情決定權。他想知道在截查後拘捕疑犯的比率。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答允找出數字，並在會後以書面形式回覆警監會。他強調數字不會十分高，但從以前的個案得知，截查是預防罪案十分有效的方法。事實上，現時仍有一名警務人員在截查期間被疑犯襲擊受傷，正在醫院留醫。從這宗個案和其他類似個案可見，確有需要進行截查，這亦是巡邏人員每天執行的工作。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是調查

不滿被搜查的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投訴，研究這些搜查行動是否合理。[會後補註：在二零零六年，共有 11 544 人在截停搜查行動後被捕，14189 人在截停查問後被捕。]

45. 勞永樂醫生承認，一如投訴警察課所指出，警方確實有需要執行截查行動；搜身後有所發現的比例不會很高；以及決定搜身與否屬於個別警務人員的主觀判斷，遇有投訴，因為往往為「各執一詞」的情況，通常難以證實。他認為警隊是成熟的組織，如果警務人員搜身後並無發現，宜向被搜身而蒙受不便的人致歉。

4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的內部指引明確訂明，如截查後發現並無可疑，負責搜身的人員可適當地向被搜身而蒙受不便的人致歉。

47. 主席留意到，不少投訴涉及搜身時敏感部位被觸摸的問題。警監會秘書長之前匯報個案時，也提到正常的身體接觸。他詢問到底一般截查行動是否不應該觸摸敏感部位；如搜身時會觸及該些部位，可否讓有關人士選擇在現場或警署接受搜身。

4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每次截查行動的情況都不相同，會否觸及敏感部位要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在公眾場所進行的搜身行動都很簡單，但有些情況可能需要徹底搜查，有時候或需把有關人士帶返附近警署搜身。把有關人士帶返警署搜身前，警務人員須確保該名人士並無藏有可傷害他人的武器，也無法在帶返附近警署前銷毀任何證據。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